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登載。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內」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執行董事：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葉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翠琪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偉傑先生
鄧志釗先生
蘇耀東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鑑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有關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綺媚女士（「陳女士」）及葉子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馬翠琪女士（「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偉傑先生（「姚先生」）、鄧志釗先生（「鄧先生」）及蘇耀東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簽決定。董事會按照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因此，陳女士、馬女士、姚先生及鄧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姚先生及鄧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評估各退任董事各自於年內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各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發展帶來更多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而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及成員多元化發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綺媚
謹啟

2026年1月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綺媚女士

陳女士，5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陳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擔任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陳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方案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陳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業務。陳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英國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首次任期自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酌情獎金。於年內，本集團向陳女士支付的董事酬金之總金額為1,968,000港元。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翠琪女士

馬女士，28歲，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於202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彼先後於2022年7月及2024年7月獲英國劍橋大學頒發法律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24年1月起在羅文錦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主要負責就房地產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包括向香港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銷售及發展方面的意見。彼分別自2024年11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及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雲浮社團聯合總會永遠名譽主席及義務法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雲浮市委員會委員、雲浮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第八屆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2025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馬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馬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姚偉傑先生

姚先生，35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於香港法律界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16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企業融資、商業及監管合規事宜。姚先生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及法律雙學士學位。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6月1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姚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鄧志釗先生

鄧先生，42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一家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於2017年1月，鄧先生加入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順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6)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調任為萬順集團的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4月辭任為止。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彼獲委任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鄧先生擔任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起，鄧先生擔任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其後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2011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6月1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各退任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各退任董事在本集團內的經驗、責任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重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繳足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

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5年9月30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		
12月	0.150	0.085
2025年		
1月	0.148	0.108
2月	0.132	0.085
3月	0.108	0.077
4月	0.127	0.080
5月	0.120	0.110
6月	0.128	0.114
7月	0.163	0.102
8月	0.134	0.109
9月	0.134	0.108
10月	0.127	0.093
11月	0.107	0.093
12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8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將於符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庫存股份，視乎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寶庭」）實益擁有557,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78%。寶庭由呂宇健先生（「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寶庭所持55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呂先生及寶庭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8%，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綺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翠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姚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志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本公司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綺媚

香港，2026年1月7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應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有關上述第2(a)、2(b)、2(c)及2(d)項建議決議案，陳綺媚女士、馬翠琪女士、姚偉傑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6.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有關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